关于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北关大街628号;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经贸分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北关大街236号;

王信恩,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曲胜利,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王家好,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吉剑,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姜培胜,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克河,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高正林,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张吉学,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张俊峰,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张仁文,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天刚,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常贵德,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

曲华东,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

经查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公司向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等关联人或第三方开具商业票据、国内信用证,由恒邦集团等关联人或第三方贴现,恒邦集团使用贴现资金并在票证到期前归还公司票证金额。2013年年度、2014年半年度、2014年年度、2015年7月公司与恒邦集团发生非经营性票证往来分别为35,000万元、30,400万元、110,810万元、79,730万元、3,500万元。同期,公司与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经贸分公司(以下简称"恒邦经贸")等关联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向恒邦经贸等关联人累计划转资金74,500万元,恒邦经贸等关联人向公司累计划转资金74,500万元,位邦经贸等关联人自公司资金日余额最高为11,200股东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日余额最高为11,200

万元。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按规定在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半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针对公司与恒邦集团等关联人之间发生的部分票据往来事项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会计确认和计量的事项,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分别将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半度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资产和负债调增21,000万元、26,200万元、70,310万元和45,500万元。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 1.4条、第 2.1条、第 10.2.4条、第 10.2.5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条、第 2.1条、第 10.2.4条、第 10.2.5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2.1.5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2.1.6条的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信恩及其控制的恒邦集团、恒邦经贸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3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3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4.2.1条、第4.2.2条、第4.2.3条、第4.2.6条、第4.2.10条、第4.2.11条和《中小企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2.1条、第4.2.2条、第4.2.3条、第4.2.7条、第4.2.11条、第4.2.12条的规定及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曲胜利,董事王家好、赵吉剑,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张克河,董事兼副总经理姜培胜,时任董事高正林、张吉学,副总经理张仁文、李天刚、时任副总经理常贵德、曲华东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俊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 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 1.4条、第 2.2条、 第 3.1.5条、第 3.2.2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条、第 3.1.5条、第 3.2.2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 为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17.4条、第19.3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第6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经贸分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王信恩,董事兼总经理曲胜利,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张克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俊峰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家好、赵吉剑,董事 兼副总经理姜培胜,时任董事高正林、张吉学,副总经理张仁文、 李天刚、时任副总经理常贵德、曲华东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 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所作出的上述公开谴责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8月18日